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2023年4月

目 录

[总 则 - 5 -](#_Toc23466)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6 -](#_Toc22193)

[一、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 6 -](#_Toc14887)

[二、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 7 -](#_Toc2897)

[三、存在问题 - 8 -](#_Toc31139)

[四、形势与要求 - 9 -](#_Toc19436)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 10 -](#_Toc30024)

[一、指导思想 - 10 -](#_Toc28858)

[二、基本原则 - 10 -](#_Toc20289)

[三、规划目标 - 11 -](#_Toc23244)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13 -](#_Toc13754)

[一、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13 -](#_Toc4975)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13 -](#_Toc14658)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14 -](#_Toc11174)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16 -](#_Toc1742)

[一、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 16 -](#_Toc1164)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16 -](#_Toc11045)

[三、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 18 -](#_Toc12178)

[第五章 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 22 -](#_Toc29326)

[一、推进绿色勘查 - 22 -](#_Toc19968)

[二、加强矿山绿色开采 - 22 -](#_Toc20202)

[三、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 24 -](#_Toc20765)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26 -](#_Toc16290)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 26 -](#_Toc18660)

[二、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 26 -](#_Toc21017)

[三、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26 -](#_Toc7486)

[四、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 27 -](#_Toc18037)

[五、加强规划公众参与管理 - 27 -](#_Toc11788)

[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 27 -](#_Toc1029)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佳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佳县新时代追赶超越、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矿业的高质量发展，在推进佳县追赶超越中占有一定的地位。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0〕6号）等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榆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025年）》《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规划文件，编制《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陕西省、榆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全面细化和落实，是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准年2020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适用于佳县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佳县位于陕西省东北部，黄河西岸，毛乌素沙漠南缘。东隔黄河与山西临县相望，南邻绥德县、吴堡县，西连米脂县，西北接榆阳区，北以秃尾河与神木市为界，距榆林市71千米。面积2029.82平方千米。全县辖12镇1个街道办事处，324个行政村，人口26.95万人。

佳县境内矿产资源种类较单一，发现的矿种主要有煤炭、岩盐、建筑用页岩、建筑用砂岩、砖瓦用粘土、高岭土等资源。已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仅为建筑用页岩、建筑用砂岩和砖瓦用粘土。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

**1.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止2020年底，全县共有煤矿探矿权2个，陕西省陕北石炭二叠系煤田佳县上高寨煤炭详查；陕西省陕北石炭二叠系煤田佳县螅镇区煤炭勘探。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全县已开发利用的矿种以砖瓦用粘土、建筑用页岩、建筑用砂岩为主。截止2020年底，全县矿山企业共21个，均为县级发证，规模为小型。砖瓦用粘土：矿山15个，生产矿山13个，停产矿山1个，年开采总量15万吨，产值24万元；建筑用页岩矿山5个，生产矿山4个，停产矿山1个，年开采总量25万吨，产值38万元；建筑用砂岩矿山1个，年开采总量8万吨，产值13万元。

二、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矿山开发布局合理调整：**“十三五”期间，通过深入开展全县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工作和粘土砖厂专项整治行动，对不符合条件的采石矿山和砖瓦用粘土矿山进行技改或淘汰关闭。截止2020年底，矿山总数由2015年的27个逐步缩减至2020年的21个，矿山数量减少了6个，矿山数量减少了22%，筑用页岩年开采总量24万吨，砖瓦用粘土年开采总量17.68万立方米，均未超过上轮规划年开采总量30万吨和150万立方米，基本完成了矿山总数和年开采总量控制目标，进一步优化矿山布局。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日益改善：**全县开展了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评价与规划工作；对历史遗留矿山、开山采石矿山和关停的砖瓦粘土矿山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专项治理工作，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1个，完成面积10公顷，土地复垦项目5个，复垦面积0.8公顷，矿山生态环境日益改善。

**资源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加大了对砖瓦粘土矿山和开采石矿山设备更新淘汰力度，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和提升工艺等手段，全县主要矿山开采回采率水平基本达到了90%以上。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严格落实执行生产矿山管理工作程序和要求，缴纳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基金，有效保障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经费来源，确保佳县绿色矿山建设成果，提高了矿政质量。严格审查把关，建立行业管理清单，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严格执行监督职责，加强对无证、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矿业开发秩序；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监管作用，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1 上一轮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类 别** | **指 标** | | | **规划目标** | **2020年底** | |
|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 | 新发现重要矿产地（处） | | | 1-2 | / | |
|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 重要矿种年开采总量 | 建筑用页岩（万吨） | | 30 | 24 | |
| 砖瓦用粘土（万立方米） | | 150 | 17.68 | |
|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 矿山总数减少（%） | | | 20 | 22 | |
| 大中型矿山占比（%） | | | / | / | |
|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 | 90 | 90 | |
| 绿色矿山数量（个） | | | 1 | / |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 治理恢复  面积  （公顷） | | 新建和生产矿山 | 全面治理 | | |
| 历史遗留矿山、开山采石专项治理 | 11 | | [10] |
| 土地复垦  面积  （公顷） | | 新建和生产矿山 | 全面复垦 | | |
| 历史遗留矿山、关停砖瓦窑土地复垦 | 0.9 | | [0.80] |

注：[ ]为2016-2020年累计数

三、存在问题

**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仍需提高。**佳县砂石土矿山企业技改升级进程缓慢，企业科技创新引领带动不强，缺乏有力创新技术支撑。

**绿色矿山建设任务艰巨。**当前绿色矿山建设主要依靠行政引导，缺乏有效强制手段和激励机制，传统发展理念和方式的依然存在，县域内开采矿山规模均为小型，企业经济效益较一般，绿色矿山建设需持续资金投入，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难度较大。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任重道远。**目前，矿业开发与生态环境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历史遗留和责任人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难度较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缺乏资金支持。虽市、县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基金，但资金投入有限，社会资金参与较少，加之，佳县矿山企业规模较小，矿山企业自身投入不足，造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投入与需求的矛盾较为突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任重道远。

四、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佳县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矿业发展形势面临深刻变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围绕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加快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高矿业集中度和规模化。对砂石土矿山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扩大规模化生产，提升能效，进一步促进矿业开发科学有序发展。

围绕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全面推进绿色转型。坚持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建设美丽佳县；持续推进绿色勘查，优化勘查开发布局，全面落实绿色勘查相关要求，提高资源利用率，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服从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推动资源勘查开发向绿色循环转变，确保资源供给与佳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为佳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源支撑与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绿色发展**。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陕北生态安全屏障保护的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严守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提高准入门槛，坚持绿色勘查、绿色开发，把矿业绿色发展放到首位，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坚持节约集约，提高资源利用率。**坚持节约集约、综合利用的理念，持续深入推进矿山开发布局，合理配置县域矿产资源。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和规模化。加强科技创新，为资源可持续开发、转型升级提供支撑。

**坚持全面治理、协调发展。**坚决遏制矿山环境问题，加快消减矿山环境问题存量，推进黄河流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全面推进绿色矿

山建设，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深化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效能。**发挥改革创新的引领作用，大力推进体制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完善矿业权管理、资源开发利用、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绿色矿山建设等制度，推动矿业工作深入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三、规划目标

（一）2025年规划目标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程度，增加资源储量，提高资源保障程度；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力度，合理调控开发总量；矿山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更加合理，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采稳步推进，绿色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资源勘查程度进一步提高。**加强煤炭、天然气、岩盐矿产的勘查评价，增加资源储量，稳步提升资源保障水平。

**合理调控开发总量，节约集约利用达到新水平。**优化砂石土类矿山开采总量，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矿产资源利用率。

**开发利用布局更加合理。**砂石粘土矿山开采布局更加合理，矿山规模化集程度显著提高，矿业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大中型矿山占比持续提高，矿业开发格局基本形成，矿产供给结构显著改善。

**矿业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严控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将绿色勘查和绿色开采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全过程，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矿产资源管理效能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不断深化，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管理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更加高效，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 专栏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指 标** | | **指标单位** | **2025年** | **属性** |
| 矿产资  源勘查 | 新发现重要矿产地 | | 处 | 1-2 | 预期性 |
| 新增资源量 | 煤 | 原煤 亿吨 | 1-1.5 |
| 矿产  资源  开发 | 年开采量 | 建筑用页岩 | 矿石 万吨 | 75 | 预期性 |
| 建筑用砂岩 | 矿石 万吨 | 10 |
| 砖瓦用粘土 | 矿石 万立方米 | 50 |
| 结构与效率 | 固体矿山总数 | | 个 | ≤16 | 预期性 |
| 大中型矿山占比 | | % | 40 |
| 注：以上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新增资源量为规划期内累计勘查新增量。 | | | | | |

（二）2035年规划目标

矿山规模结构和空间布局科学规范，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砂石土矿山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矿山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高度协调，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全面治理恢复。矿业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矿业权市场环境进一步改善，矿业经济健康发展。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围绕以国家战略矿产、省市县优势紧缺矿产为重点开展勘查工作，努力实现地质勘查重大突破。重点勘查矿种主要为煤炭、天然气、岩盐等矿产，以上矿种可优先配置探矿权，鼓励社会多元资金投资勘查。

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禁止开采矿种不得新设采矿权，因共生、伴生矿等情况确需综合回收利用禁止矿种的，应严格论证。

适度开采建筑用页岩、建筑用砂岩、砖瓦用粘土，适度开采的矿产应调控开采强度。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依托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指引，围绕佳县“十四五”总体发展目标任务，遵循佳县矿产资源分布规律，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合理布局，优化资源结构，构建资源环境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促进佳县矿产资源协调健康发展。

加快煤炭资源勘查力度。加大上高寨、螅镇煤矿探矿权勘查资金投入力度，尽快查明勘查区内煤炭资源量为后续矿产开发利用奠定资源保障基础。

推进建筑用砂石土矿山绿色开采。进一步优化矿山布局，持续推进县城周边、榆佳工业园、乌镇等地区砂石粘土矿山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山规范、合理、有序开采，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绿色开采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全面细化落实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榆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在充分考虑佳县自然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的基础上，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优化资源结构，明确区块边界范围、政策和监督管理措施。

（一）能源资源基地

服务国家能源保供大局，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基地1个。

|  |  |  |
| --- | --- | --- |
| 专栏3 能源资源基地 | | |
| **矿 类** | **主矿种** | **名 称** |
| 能源矿产 | 煤 炭 | 陕北（佳县部分） |

将能源资源基地在资源配置、矿业用地、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强化规划管控，加快形成煤炭转化，促进佳县能源区建设。

（二）国家规划矿区

|  |  |  |
| --- | --- | --- |
| 专栏4 国家规划矿区 | | |
| **矿类** | **主矿种** | **名 称** |
| 能源矿产 | 煤炭 | 榆神（佳县部分）、吴堡（佳县部分） |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2个，均为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加强煤炭国家规划矿区规划管理，执行国家煤炭产业政策，推动煤炭资源有序合理勘查开发，更好地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继续加大矿产资金和勘查力度，增加煤炭新增查明资源量，提高矿山勘查程度。支持和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绿色勘查技术，为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提供要素保障。

（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

落实市级勘查区块佳县榆佳工业园岩盐勘查区1个，勘查矿种为岩盐。面积4.5平方千米。

依据矿产种类、标高、资源赋存状况、成矿地质条件和勘查程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四）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为保持资源供给能力、接续能力，守住资源安全底线，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和规模开发的要求，综合考虑资源禀赋特征、市场供需需求和产业环保政策，矿床形态、资源储量、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等因素，全县共划定建筑用页岩集中开采区4个，总面积0.1962平方千米，为空白区新设。

建筑用页岩集中开采区内划定开采规划区块时，应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已有矿业权，避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区域，规划区块之间也应相互避让。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投放时，应充分衔接并落实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差别化管控要求。

1.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推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实施以优选紧缺战略性矿产资源为重点的找矿行动，积极推进岩盐、煤炭、天然气找矿评价工作；围绕吴堡（佳县部分）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和榆佳工业园岩盐勘查区在螅镇、上高寨、榆佳工业园等地加大投资和勘查力度，积极查明区域内岩盐、煤炭、天然气资源的赋存标高、埋藏深度、矿石质量、空间分布、资源量等情况，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夯实基础。

二、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规划期内，在保障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建筑用页岩开采总量控制在75万吨，不再新建15万吨以下生产规模的建筑用页岩矿山。建筑用砂岩开采总量控制在10万吨，不再新建6万吨以下生产规模的建筑用砂岩矿山。

砖瓦用粘土开采总量控制在50万立方米，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和集约化经营，提升矿业开发集中度，鼓励企业采用烧结砖和空心砖生产线。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矿山规模结构优化

“十四五”期间，继续引导砖瓦用粘土和建筑用页岩矿山企业兼并重组、联合或股份制改造，推动结构优化与整合，技改升级，逐步形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模式。到2025年，全县矿山总数控制在16个，岩盐矿山1个，建筑用页岩矿山控制在4个，建筑用砂岩矿山控制在1个，砖瓦用粘土矿山控制在10个。

（二）确定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按照榆林市矿产资源规划相关内容，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山资源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结合佳县矿山开采现状，制定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矿产资源开发中应严格执行本规划新立采矿权最低开采规模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5 重点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 | | | |
| **序号** | **矿种名称** | **单位/年** | **新建**  **矿山** | **保留或技改矿山** | **备注** |
| 1 | 煤（地下开采） | 原煤 万吨 | 120 | 按照现行产业政策执行 |  |
| 2 | 岩 盐 | 矿石 万吨 | 60 |  |  |
| 3 | 建筑用页（砂）岩 | 矿石 万吨 | 15 | 10 |  |
| 4 | 砖瓦用粘土 | 标砖 万块  （新型烧结砖） | 6000 |  | 如有配套砖厂则矿山产量必须满足年产6000万块标砖的规模，无配套砖厂则产量应达到8万吨/年 |
| 矿石 万吨 | 8 |  |
| 注：新建矿山指新立采矿权矿山；保留或技改矿山指已有采矿权矿山。 | | | | | |

（三）调整矿山规模结构优化

按照集约高效的原则鼓励矿山规模化开采，继续引导矿山企业按照依法自愿原则开展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大中型矿山比例结构，合理控制矿山数量，禁止建设技术工艺落后、资源浪费、生态破坏严重的矿山。

到2025年，全县砂石土小型矿山数量减少24%，大中型矿山比例预期达到40%。

四、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改造，采用高效率、高回收率和安全的采矿方法，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加快矿山开采、运输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引进新的工艺流程，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生产节能、环保、绿色的新型建筑材料，降低砖瓦粘土占比，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对新建矿山企业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必须具备下列准入条件：

空间准入：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块投放应当严格按照佳县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以及“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分区管控要求。衔接落实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相关管控要求，严格限制流域内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河道两侧等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内新建露天矿山。

采矿权投放时应严格落实规划区块划定的范围，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禁止砂石土矿开发活动的区域内严禁投放砂石土矿采矿权。拟设开山采石开采规划区块范围与周边毗邻的采矿权间距必须满足设计规范规定的安全间距要求。

资格准入：严格按照国家矿业权出让规定出让采矿权，保护正当合法竞争。参与采矿权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具有相应资质并符合相关条件，严格限制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失信记录的采矿权申请人参与交易活动，特别是限制进入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社会信用“红黑灰”名单中黑、灰名单的市场主体参与交易。

规模准入：投放的开采规划区块必须有达到开采程度且经过相关部门评审、批准认定的地质勘查报告。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指标，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区储量规模相适应。新建矿山的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符合地区开采总量控制。

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允许矿产开发的区域新建、扩建、改建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本规划的，以产业政策为准。

资源利用技术准入：不得采用落后的、淘汰的采、选和加工技术设备。矿山企业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二）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加大淘汰落后矿山**

新建（在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

和设备。生产矿山采用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管理权限，限期责令完成项目改造、退出或淘汰。对列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要求升级改造的矿山，要严格制定升级改造计划，对限期退出的矿山制定退出计划。集中整顿砂石土矿山开采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严重的矿山，力争淘汰一批、规范一批、转型升级一批，加强全过程监管。

**2.加强砂石土矿山有序开发管理**

统筹规划县域内砂石土矿山的开发布局，在榆林市矿产资源规划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按照采矿权数量、开采总量、开采规模等指标，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严格矿山开采准入，建立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责任制。加强砂石土矿山绿色矿山开采，以生态保护优先，形成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与保护新格局。本县内砂石粘土数量指标在符合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政策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求对指标进行置换。

**3.严格矿业权市场管理秩序**

贯彻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矿业权管理由“出让+审批制”向“出让+登记制”转变，建立矿业权有序退出和补偿机制，激发市场活动，维护矿业权市场管理秩序。

**4.加强矿产资源执法监管**

健全矿产资源监督检查制度，加大矿产资源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矿山违法勘查开采行为。加快推动矿产资源动态监测网建设，提高矿产资源执法监管信息化水平。强化信用监管，严格执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引导形成矿山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5.完善采矿权退出管控要求**

对于资源枯竭的矿山和采矿证过期的矿山企业，坚决予以取缔；采矿权人主动申请注销采矿权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关闭退出；对属自身原因导致采矿权许可证长期过期失效的，依法予以注销；对生态环境保护不达标、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或不符合产业产品技术标准的矿山，责令停产、限期整顿，整顿后仍无法达标的，依法予以关闭注销。

第五章 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一、推进绿色勘查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切实加强地质勘查工作中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实施绿色勘查，严格执行《绿色勘查指南》，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

全面推进地质勘查全过程绿色勘查。明确绿色勘查工作的具体内容、技术标准要求和保障措施，积极开展勘查技术与管理的创新。

自然资源部门应对资源绿色勘查工作进行动态管理，督促勘查施工单位认真执行绿色勘查设计要求和规范。

健全绿色勘查技术体系。大力发展勘查技术，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

二、加强矿山绿色开采

加大落实矿山开采领域绿色开采的总体要求，从思想、制度、技术、监管全面推广矿产资源绿色开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利用全过程，将资源开采对矿山及周边生态环境破坏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努力构建技术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加快绿色矿山发展推广工作，以砂石粘土矿山为重点，大力支持企业按照绿色开发矿山标准规划、设计、建设，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绿色开采技术，实现矿山装备现代化、系统自动化、管理信息化。

（一）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坚持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尊重自然，保护优先，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将绿色矿山建设作为绿色矿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全县绿色矿山建设，引领矿业高质量发展。

（二）新建矿山

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各项活动，使绿色发展贯穿于新建矿山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形成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三）生产矿山

按照矿山企业实际情况，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积极推动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四）政策支持，优化绿色矿山激励机制

落实完善政府、企业及社会资金共同建设绿色矿山的机制，在资源配置、开采指标、建设用地及投融资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激发矿山企业绿色发展的动力。

（五）大力宣传、强化责任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推广绿色矿山创建先进经验，在全县矿山企业中营造良好的绿色矿山创建氛围，引导矿山企业将社会责任植于矿山开发全过程，强化矿山企业主动推进矿山绿色转型发展的职责，引导企业从思想到行动的转变。

三、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全面加强生产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力争规划期内佳县矿山生态环境实现基本好转，生态保护修复基本形成。

（一）强化新建矿山管理

严格新建矿山的地质环境准入，科学编制和实施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制定从生产至闭坑全过程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规划。

（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生产矿山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要求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实现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边修复的开发式治理模式。加强砖瓦用粘土和建筑用页岩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三）严格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管理

闭坑矿山、停采或关闭矿山必须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有关规定，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原则，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

（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全面查明全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现状；优先修复黄河流域、自然保护地、居民集中生活区内、重要交通干线、河流周边的未治理修复废弃矿山。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中，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矿山环境保护投资机制，推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实施。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领导责任制，要将规划实施情况，列入部门目标考核责任制中，尤其是矿山数量、绿色矿山数量以及重要矿种年开采总量等指标要明确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确保规划全面实施。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县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的领导下，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有关部门予以支持和配合，并将实施优劣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考核，作为主要领导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针对主要目标指标实施情况、突出规划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显著成效，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并找出应对思路，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规划实施工作安排及时做出调整和修订，推动规划确定的各类指标和任务落地见效。

三、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涉及多个管理部门，县级规划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联合发改、环保、林业、水利等有关部门，采用多种管理方式，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包括开采总量和矿山数量是否按规划得到控制、矿业权设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是否如期完成等。要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对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应对措施。

四、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规划数据库调整要与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紧密衔接，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实行集中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每年1月底前，可根据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及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并纳入规划数据库。

五、加强规划公众参与管理

矿产资源规划涉及各方面利益关系，要逐步建立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加强规划宣传，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管理提供有利条件。

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相关信息的资源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资源储量和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建成具有信息管理、分析查询、监督评价和辅助决策功能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掌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情况，矿山生态环境的变化及规划的实施情况，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共印50份